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德”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强桂英女士（独立董事）、朱晓东先生（独立董事）和田雨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强桂英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时间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19 年 2 月 1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审议《2019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审议《审计监察部 2019 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暨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公司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工作规程规定，在会计师进场并完成审计工作后，积极与审计师沟通，对预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审计整体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沟通，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在会计师进行审计工作过程中，听取公司 2016-2018 年年报审计情况的情况通报。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要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管理层恪守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良好，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意见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2019 年，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公司外部审计、内部审计、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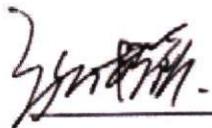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与会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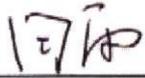


强桂英

2020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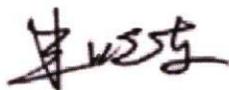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


田 雨

2020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与会委员签字：



朱晓东

2020 年 4 月 15 日